（上接D19版）

愿基金托管人对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的监督

（9）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应遵守《关于规范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证券行为的紧急通知》、《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10）流通受限证券，包括由《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范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开发行股票网下配售部分等在发行时明确一定期限锁定期的可交易证券，不包括由于发布重大消息或其他原因而临时停牌的证券、已发行未上市证券、回购交易中的质押券等流通受限证券。

（11）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首次投资流通受限证券前，向基金托管人提供经基金管理人董事会批准的有关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的投资决策流程、风险控制制度。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基金管理人还应提供基金管理人董事会批准的流动性风险处置预案。上述资料应包括但不限于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的投资额度和投资比例控制情况。？基金管理人应至少于首次执行投资指令之前两个工作日将上述资料书面发至基金托管人，保证基金托管人有足够的时间进行审核。基金托管人应在收到上述资料后两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或其他双方认可的方式确认收到上述资料。

（12）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证券前，基金管理人应向基金托管人提供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有关书面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拟发行证券主体的中国证监会批准文件、发行证券数量、发行价格、锁定期，基金拟认购的数量、价格、总成本、总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已持有流通受限证券市值占资产净值的比例、资金划付时间等。基金管理人应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完整，并应至少于拟执行投资指令前一个工作日将上述信息书面发至基金托管人，保证基金托管人有足够的时间进行审核。

（13）基金托管人应对基金管理人提供的有关书面信息进行审核，基金托管人认为上述资料可能导致基金投资出现风险的，有权要求基金管理人在投资流通受限证券前就该风险的消除或防范措施进行补充书面说明，并保留查看基金管理人风险管理部门就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出具的风险评估报告等备查资料的权利。否则，基金托管人有权拒绝执行有关指令。因拒绝执行该指令造成基金财产损失的，基金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并有权报告中国证监会。

如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无法达成一致，应及时上报中国证监会请求解决。如果基金托管人切实履行监督职责，则不承担任何责任。

（14）基金管理人可对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和投资限制进行更新，但任何更新均应符合最新之法律法规要求。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将投资及其调整情况书面通知基金托管人，授权并给基金托管人及其及境外托管人进行投资合规性检查，核对资产状况，提供相关信息，并确保信息真实准确。

（二）基金托管人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应收资金到账、基金费用开支及收入确认、基金收益分配、相关信息披露、基金宣传推介材料中登载基金业绩表现数据等进行监督和核查。如果基金管理人未经基金托管人的审核擅自将不实的业绩表现数据印制在宣传推介材料上，则基金托管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并有权在发现后报告中国证监会。

（三）基金管理人应积极配合和协助基金托管人的监督和核查，在规定时间内答复并改正，就基金托管人的疑义进行解释或举证。对基金托管人按照法规要求需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基金监督报告的，基金管理人应积极配合提供相关数据资料和制度等。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或实际投资运作违反《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规、《基金合同》和本协议规定的行为，应及时以书面或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通知基金管理人在接到通知之日的工作日内纠正，基金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并以电话或书面形式向基金托管人反馈，说明违规原因及纠正期限，并保证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改正。在限期内，基金托管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基金管理人改正。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人通知的违规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基金托管人有权报告中国证监会。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有重大违规行为，应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同时通知基金管理人在限期内纠正。

基金管理人认可，基金托管人及其境外托管人投资监督的准确性和完整性受限于基金管理人，证券经纪商及其他中介机构提供的数据和信息，合规投资的最终责任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境外托管人对这些机构的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做任何担保、暗示或表示，并对上述机构提供的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所引起的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基金托管人无投资责任，对任何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其投资策略及决定）或其投资回报不承担任何责任。基金托管人不会因为提供投资监督报告而承担任何因基金管理人违规投资所产生的责任，也没有义务去采取任何手段回应任何与投资监督报告有关的信息和报道。但如果收到基金管理人的书面指示，基金托管人将对投资监督报告所述的违规行为提供有关资料。

三、 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人的业务核查

根据《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规、《基金合同》和本协议规定，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人履行托管职责的情况进行核查，核查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基金托管人是否安全保管基金财产、开立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及债券托管账户，是否及时、准确复核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是否根据基金管理人指令办理清算交收，是否按照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规定进行相关信息披露和监督基金投资运作等行为。

基金托管人应积极配合基金管理人的核查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提交相关资料以供基金管理人核查托管财产的完整性和真实性，在规定时间内答复并改正。

基金管理人发现基金托管人未对基金资产实行分账管理、擅自挪用基金资产、未执行或无故延迟执行基金管理人资金划拨指令、泄露基金投资信息等违反《基金法》、《基金合同》、本协议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并以书面形式对基金管理人发出回函。在限期内，如无异议，应在基金管理人给定的合理期限内改进，如有异议，应作出书面解释。基金管理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基金托管人改正，并于以协助配合。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通知的违规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基金管理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对基金管理人按照法规要求需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基金监督报告的，基金托管人应积极配合提供相关数据资料和制度等。

基金管理人发现基金托管人有重大违规行为，应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同时通知基金托管人在限期内纠正。基金管理人应尽最大努力保证其对基金托管人的业务核查不影响基金托管人的正常经营活动。

四、 基金财产的保管

（一）基金财产保管的原则

（1）基金财产应独立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固有财产。

（2）基金托管人应安全保管基金财产，未经基金管理人的合法合规指令或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本托管协议另有规定，不得自行运用、处分、分配基金的任何财产。

（3）基金托管人应按照规定开立或变更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

（4）基金托管人对所托管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设置账户，确保基金财产的完整与独立。

（5）基金托管人根据基金管理人或境外投资顾问（根据基金管理人的通知）的指令，按照基金合同和本协议的约定保管基金财产，如有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另行协商解决。

（6）除非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本协议约定外，基金托管人及其境外托管人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或第三方谋取利益，违反此义务所得收益归于基金财产，由此造成直接损失由基金托管人承担；

（7）除非根据基金管理人书面同意，基金托管人不得在任何托管资产上设立任何担保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抵押、质押、留置等，但根据有关适用法律的规定或本合同的规定而产生的担保权利除外。

（8）对于因为基金管理人进行本协议项下基金投资交易产生的应收资产，如基金托管人无法从公开信息或基金管理人提供的书面资料中获取到账日期信息的，应由基金管理人负责与有关当事人确定到账日期并通知基金托管人。如因基金持有的资产所产生的应收资产，并由基金托管人作为资产持有人，基金托管人应负责与有关当事人确定到账日期并通知基金管理人。到账日基金财产没有到达基金账户的，基金托管人应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采取措施进行催收。

（二）基金合同生效时募集资产的验证

易方达恒生中国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

基金募集期满之日或停止基金发售之日起[illegible]日内，募集的基金份额总额、基金募集金额、基金份额持有人人数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等有关规定后，由基金管理人聘请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出具验资报告，出具的验资报告应由参加验资的[illegible]以上（含[illegible]）中国注册会计师签字有效。验资完成，基金管理人应将募集到的全部资金存入基金托管人为基金开立的基金银行存款账户中，基金托管人在收到资金当日出具相关证明文件。

（三）基金的银行存款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1）基金托管人应负责本基金银行存款账户的开立和管理。本基金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在境内开立人民币资金账户和外币资金账户，在境外开立外币资金账户，并确保基金为现金的实益所有人（[illegible]）。

（2）基金托管人以本基金的名义在其营业机构开立基金的银行存款账户，并对境内账户根据中国人民银行规定计息。本基金的银行预留印鉴由基金托管人制作、保管和使用。本基金的一切货币收支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支付赎回金额、支付基金收益，均需通过本基金的银行存款账户进行。

（3）本基金银行存款账户的开立和使用，限于满足开展本基金业务的需要。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不得假借本基金的名义开立其他任何银行存款账户；亦不得使用基金的任何银行存款账户进行本基金业务以外的活动。

（4）基金托管人可以通过申请开通本基金银行账户的企业网上银行业务进行资金支付，并使用交通银行企业网上银行（简称“交通银行网银”）办理托管资产的资金结算汇划业务。

（5）对于开设在境内及境外的基金银行存款账户的管理应符合账户所在国或地区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四）基金证券交收账户、资金交收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1）基金托管人在基金所投资市场或证券交易所或登记结算机构，按照该交易所或登记结算机构的业务规则为基金开立基金托管人或其境外托管人名义或基金托管人与基金联名的证券账户。由基金托管人或其境外托管人负责办理与开立证券账户有关的手续。

（2）基金证券账户的开立和使用，仅限于满足开展基金业务的需要。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以及各自境外托管人均不得出借或未经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同意擅自转让基金的任何证券账户，亦不得使用基金的任何账户进行基金业务以外的活动。

（3）基金证券账户的开立和证券账户相关证明文件的保管由基金托管人负责，账户资产的管理和运用由基金管理人负责。

（4）基金管理人投资于符合法律法规、符合基金合同的其他非交易所市场的投资品种时，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托管人或其境外托管人根据投资所在市场以及国家或地区的相关规定，开立进行基金的投资活动所需要的各类证券和结算账户。

（5）基金证券账户的开立和管理应符合账户所在国家或地区有关法律的规定。

（6）基金托管人可以基金、基金托管人或其境外托管人的名义在其营业机构或其境外托管人开立基金的资金账户，并根据基金管理人合法合规的指令办理资金收付。基金的银行预留印鉴由基金托管人或其境外托管人保管和使用。

（五）其他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因业务需要而开立的其他账户，可以根据投资地所在国家或地区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由基金托管人或境外资产托管人负责开立。基金管理人应提供必要协助。

投资地所在国家或地区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对相关账户的开立和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办理。

（六）证券登记

员境外证券的注册登记方式应符合投资当地市场的有关法律、法规或市场惯例；

（7）基金托管人应该：

（1）在其账目和记录中单独列记基金持有的证券；且，

（2）要求和尽商业上的合理努力确保其境外托管人在其各自账目和记录中单独清楚列记这些证券不属于境外托管人资产，不论证券以何人的名义登记。而且，如果证券由基金托管人、境外托管人以无记名方式实际持有，其自身应当并应当要求和尽商业上的合理努力确保境外托管人将这些证券和基金托管人及其境外托管人自有的资产、任何其他人的资产分别独立存放。

（8）存放在证券系统的证券应为基金实益持有人之利益持有，但须遵守管辖该系统运营的规则、条例和条件；

（9）由基金托管人及其境外托管人为基金的利益而持有的证券（无记名证券和在证券系统持有的证券除外）应当按照本协议约定登记；

（10）基金托管人及其境外托管人应就其为基金的利益而持有证券的市场有关证券登记方式的重大变化通知基金管理人，并应基金管理人要求将这些市场与所持证券有关的发生的事件或管理变化通知基金管理人。若基金管理人要求改变协议约定的证券登记方式，基金托管人及其委托之境外托管人应就此予以充分配合。

（七）基金财产投资的有关实物证券、银行存款定期存单等有价凭证的保管

基金财产投资的有关实物证券由基金托管人存放于基金托管人或境外托管人处的保管库。实物证券的购买和转让，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办理。属于基金托管人实际有效控制下的实物证券在基金托管人保管期间的损坏、灭失，由此产生的责任应由基金托管人承担。基金托管人对由基金托管人及其境外托管人以外机构实际有效控制的本基金资产不承担保管责任。

银行存款定期存单等有价凭证由基金托管人负责保管。

（八）与基金财产有关的重大合同的保管

由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署的与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的原件分别由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保管，相关业务程序另有限制除外。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基金管理人在代基金签署与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时应尽可能保证持有二份以上的正本，以便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至少各持有一份正本的原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将正本送达基金托管人处。合同的保管期限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五、 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

（一）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与复核

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

托管资产的会计责任主体为基金管理人。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管理人应计算每个估值日的基金资产净值，以约定方式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后，将复核结果反馈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份额净值予以公布。根据《基金法》，基金管理人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基金托管人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若基金托管人已主张，但基金管理人未采纳，则基金管理人书面出函给基金托管人说明不一致的情况后，基金托管人仍应配合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净值。

本基金按以下方法估值：

员目标[illegible]估值方法

对持有的目标[illegible]基金，按估值日目标[illegible]基金的份额净值估值。

圆股票估值方法

（1）上市流通的股票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

（2）处于未上市期间的股票应区分如下情况处理：

（a）首次发行未上市的股票，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价估值；

（b）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增发新股，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收盘价进行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的收盘价估值；

（c）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收盘价进行估值。

猿基金估值方法

（1）除目标[illegible]基金外，上市流通的基金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

（2）上市非流通基金以估值截止时点能够取得的最新基金份额净值进行估值。

源债券估值方法

（1）对于上市流通的债券，证券交易所市场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证券交易所市场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减去所含的最近交易日债券应收利息后得到的净价估值。

（2）对于非上市债券，参照主要做市商或其他权威价格提供机构的报价进行估值。

缘衍生品估值方法

（1）上市流通衍生品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

（2）非上市衍生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远估值汇率

（1）估值计算中涉及主要货币对人民币汇率的，将依据下列信息提供机构所提供的汇率为基准：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与主要货币的中间价。主要外汇种类以中国人民银行或其授权机构最新公布为准。

（2）其他货币采用美元作为中间货币进行换算，具体汇率来源详见基金招募说明书。

若无法取得上述汇率价格信息时，以基金托管人或境外托管人所提供的合理公开外汇市场交易价格为准。

苑税收

对于按照中国法律法规和基金投资所在地的法律法规规定应交纳的各项税金，本基金将按权责发生制原则进行估值；对于因税收规定调整或其他原因导致基金实际交纳税金与估算的应交税金有差异的，基金将在相关税金调整日或实际支付日进行相应的估值调整。

愿在任何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如采用上述第[illegible]项规定的方法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均应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

怨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园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根据《基金法》，基金管理人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基金托管人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二）净值差错处理

当发生净值计算错误时，由基金管理人负责处理，由此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造成损失的，由基金管理人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或者基金先行支付赔偿金。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根据实际情况界定双方承担的责任，经确认后按以下条款进行赔偿。

（1）如采用本协议第九章“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与复核”中估值方法的第[illegible]项规定进行处理时，若基金管理人净值计算出错，基金托管人在复核过程中没有发现，且造成基金份额持有人损失的，应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投资者或基金支付赔偿金，就实际向投资者或基金支付的赔偿金额，由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按照管理费率和托管费率的比例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如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对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结果，虽然多次重新计算和核对，尚不能达成一致时，为避免不能按时公布基金份额净值的情形，以基金管理人的计算结果对外公布，由此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造成的损失以及因该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计算顺延错误而引起的损失，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赔付，基金托管人不负赔偿责任；

（3）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按估值方法的第[illegible]项规定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处理。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或会计制度变化，或由于独立信息服务商、指数公司、交易市场、交易对手、证券交易所或登记结算公司等第三方机构发送的数据错误，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的，由此造成的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以免除赔偿责任。但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针对净值差错处理，如果法律法规或证监会有新的规定，则按新的规定执行；如果行业有通行做法，在不违背法律法规且不损害投资者利益的前提下，双方应本着平等和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重新协商确定处理原则。

（三）基金会计制度

按国家有关部门制定的会计制度执行。

（四）基金账册的建立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应按照双方约定的同一记账方法和会计处理原则，分别独立地设置、登录和保管本基金的全套账册，对双方各自的账册定期进行核对，互相监督，以保证基金财产的安全。若双方对会计处理方法存在分歧，应以基金管理人的处理方法为准。

（五）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核对

双方应每个交易日核对账目，如发现双方的账目存在不符的，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必须及时查明原因并纠正，确保核对一致。若当日核对不符，暂时无法查找到错账的原因而影响到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和公告的，以基金管理人的账册为准。

（六）基金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复核

基金财务报表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每月分别独立编制。月度报表的编制，应于每月终了后[illegible]个工作日内完成。定期报告文件应按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公告。季度报表的编制，应于每季度终了后[illegible]个工作日内完成；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在本基金合同生效后每[illegible]个月公告一次，于截止日后的[illegible]日内公告。半年度报告在基金会计年度前[illegible]个月结束后的[illegible]日内公告；年度报告在会计年度结束后[illegible]日内公告。

基金管理人在月度报表完成当日，以双方约定的方式将有关报表提供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在[illegible]个工作日内进行复核，并将复核结果及时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在季度报表完成当日，以约定方式将有关报表提供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在[illegible]个工作日内进行复核，并将复核结果反馈给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在更新招募说明书完成当日，将有关报告提供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在收到[illegible]日内进行复核，并将复核结果反馈给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在半年度报告完成当日，将有关报告提供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在收到后[illegible]日内进行复核，并将复核结果反馈给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在年度报告完成当日，将有关报告提供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在收到后[illegible]日内复核，并将复核结果反馈给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在复核过程中，发现双方的报表存在不符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共同查明原因，进行调整，调整以双方认可的账务处理方式为准。如果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不能于应当发布公告之日前就相关报表达成一致，基金管理人有权按照其编制的报表对外发布公告，基金托管人有权就相关情况报证监会备案。

基金托管人在对财务报表、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或年度报告复核完毕后，可以出具复核确认书（盖章）或以其他双方约定的方式确认，以备有权机构对相关文件审核检查。

六、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的登记与保管

基金管理人可委托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和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名称和持有的基金份额。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包括基金募集期结束时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基金权益登记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登记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每年最后一个交易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由基金注册登记机构负责编制和保管，并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

基金管理人应根据基金托管人的要求定期和不定期向基金托管人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一）基金管理人于《基金合同》生效日及《基金合同》终止日后[illegible]个工作日内向基金托管人提供由注册登记机构编制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二）基金管理人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利登记日后[illegible]个工作日内向基金托管人提供由注册登记机构编制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三）基金管理人于每年最后一个交易日后[illegible]个工作日内向基金托管人提供由注册登记机构编制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四）除上述约定时间外，如果确因业务需要，基金托管人与基金管理人商议一致后，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提供由注册登记机构编制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基金托管人以电子版形式妥善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并定期刻成光盘备份，保存期限为[illegible]年。基金托管人不得将所保管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用于基金托管业务以外的其他用途，并应遵守保密义务。若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由于自身原因无法妥善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应按有关法规规定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七、争议解决方式

相关各方当事人同意，因本协议而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或者调解解决。托管协议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当事人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分会，根据该会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的地点在上海，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并对相关各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争议处理期间，相关各方当事人应恪守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职责，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基金合同》和本协议规定的义务，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

八、托管协议的修改与终止

（一）基金托管协议的变更

本协议双方当事人经协商一致，可以对协议进行修改。修改后的新协议，其内容不得与《基金合同》的规定有任何冲突。

（二）基金托管协议的终止

（1）《基金合同》终止；

（2）基金托管人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被依法取消基金托管资格或因其他事由造成其他基金托管人接管基金财产；

（3）基金管理人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被依法取消基金管理资格或因其他事由造成其他基金管理人接管基金管理权。

（4）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终止情形。

第二十二节 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

基金管理人承诺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一系列的服务。以下是主要的服务内容，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的需要和市场的变化，有权增加、修改这些服务项目：

一、 基金份额持有人投资交易确认服务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保留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上列明的所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交易记录。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应根据在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进行交易的投资者的要求提交成交确认单。基金代销机构应根据在代销网点进行交易的投资者的要求提交成交确认单。

二、 基金份额持有人交易记录查询服务

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中心查询历史交易记录。

帮、 基金份额持有人对账单服务形式

员基金份额持有人可登录本公司网站（[illegible]）查阅对账单。

圆基金份额持有人也可向本公司定制纸质、电子或短信形式的定期或不定期对账单。

具体查阅和定制账单的方法可参见本公司网站或拨打客服热线咨询。

四、 基金间转换

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按照基金管理人的有关规定在其所管理的基金间进行转换，具体实施以有关公告为准。

五、 定期定额投资计划

基金管理人可利用代销机构网点和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为投资者提供定期定额投资的服务。通过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投资者可以通过固定的渠道，定期定额申购基金份额，具体实施方法见有关公告。

六、 资讯服务

员客户服务中心电话

投资者如果想了解基金产品、服务等信息，可拨打如下电话：[illegible]（免长途话费）。

圆互联网站及电子信箱

网址：[illegible]

电子信箱：[illegible]

第二十三节 其他应披露事项

无

第二十四节 招募说明书存放及查阅方式

本招募说明书存放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基金代销机构住所，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免费查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复印件。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保证文本的内容与公告的内容完全一致。

第二十五节 备查文件

员中国证监会核准易方达恒生中国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募集的文件；

圆《易方达恒生中国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

猿《易方达恒生中国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托管协议》；

源《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

缘法律意见书；

远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苑基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存放地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处。

查阅方式：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免费查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复印件。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七月二日

（上接D17版）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天河支行

账号：[illegible]

（6）注意事项：

淤投资者若未按上述办法划付认购资金，造成认购无效的，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直销专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于机构投资者在银行填写划款凭证时，应写明：投资易方达基金产品。

盂机构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提交认购申请时，可选择当日有效或[illegible]内有效（如果不选则默认为当日有效），对于选择当日有效的申请，资金晚于截止时间到账的，则视为无效申请；对于选择[illegible]内有效的申请，以资金实际到账之日作为有效申请受理日。资金晚于当日截止时间到账的，则次日为有效申请受理日。

榆以下情况将被视为无效认购，资金将退往投资者的指定资金结算账户：

淤投资者已缴款，但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于投资者已缴款，但未办理认购申请或认购申请未被确认的；

榆投资者缴款金额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虞投资者缴款时间晚于基金认购结束日本公司截止时间的；

愚其它导致认购无效的情况。

四、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注意事项

员投资者不得委托他人代为开户。

圆个人投资者不能直接以现金方式申请认购。

猿个人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办理基金业务，必须事先开立代销机构指定的资金账户卡；个人投资者通过直销中心办理基金业务，必须事先开立银行活期存款账户，今后投资者认（申）购、赎回、分红及无效认（申）购的资金退款等资金结算均只能通过此账户进行。

源直销机构网点信息：

广州市体育西路[illegible]号城建大厦[illegible]楼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直销中心；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illegible]号[illegible]层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直销中心；

上海市世纪大道[illegible]号金茂大厦[illegible]室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直销中心。

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网址[illegible]

（二）通过交通银行办理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员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份额发售日（[illegible]）到营业结束，[illegible]日以后交易作为次日交易（[illegible]）。

圆开户及认购程序（下述三项业务可同时办理）：

（1）开立交通银行基金交易账户（已在交通银行开立过基金交易账户的客户不必再开立该账户，直接开通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即可）；

（2）开通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已在交行开立过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的投资者无需再次办理，已在其他机构开立过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的投资者仅需在交行开通已有基金账户）；

（3）认购基金。

猿个人客户办理开立交通银行基金交易账户时，需本人亲自到网点并提交以下材料：

（1）事先办妥的交通银行太平洋借记卡；

（2）本人法定身份证件原件；

（3）填妥的开通基金交易账户申请表。

源个人客户办理开通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时，需本人亲自到网点并提交以下材料：

（1）已开立基金交易账户的借记卡；

（2）客户填写的开通基金账户申请表。

缘个人客户办理认购申请时，需先存入足够资金，并提交以下材料：

（1）本人交通银行太平洋借记卡（存有足够资金）；

（2）填妥的认购申请表。

远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交通银行的说明为准。

苑注意事项：

（1）没有交通银行太平洋借记卡的投资者可当场申办；

（2）投资者认购时要注明所购买的基金名称或基金代码。

（三）其他代销机构

个人投资者在其他代销机构的开户及认购手续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

（四）通过直销中心办理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员业务办理时间

个人投资者认购业务的办理时间为：基金发售日的[illegible]日至[illegible]日（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圆开立基金账户

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1）填妥的《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一式两份）；

（2）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身份证、军官证、士兵证、武警证）并提供复印件，如为第二代身份证，应提供正反面复印件；

（3）出示银行活期存款账户并提供复印件；

（4）填妥的《风险承受力调查问卷》。

猿提出认购申请

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需准备以下资料：

（1）填妥的《开放式基金认购、申购、赎回、转换等交易业务申请表》（一式两份）；

（2）提供加盖银行受理章的银行付款凭证回单联原件或复印件；

（3）出示身份证件原件并提供复印件，如为第二代身份证，应提供正反面复印件。

尚未开户者可同时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源投资者提示

（1）请有意认购基金的个人投资者尽早向直销中心索取账户和交易申请表。个人投资者也可从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网站（[illegible]）上下载有关直销业务表格，但必须在办理业务时保证提交的材料与下载文件中所要求的格式一致。

（2）直销中心与代理销售网点的业务申请表不同，个人投资者请勿混用。

（3）直销中心咨询电话：[illegible]

（五）缴款方式

员个人投资者通过代销网点认购只需准备足额的认购资金存入指定的资金结算账户，由代销机构扣划相应资金。

圆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认购的个人投资者需准备足额的认购资金存入其在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指定的资金结算账户，在提交认购申请时通过实时支付的方式缴款。

易方达恒生中国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猿通过直销中心认购的个人投资者，则需通过全额缴款的方式缴款，具体方式如下：

（1）个人投资者应在提出认购申请当日[illegible]之前，将足额人民币认购资金划至本公司在中国银行或中国工商银行的以下人民币直销专户。

淤户名：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广东省分行

账号：[illegible]

于户名：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市东城支行

账号：[illegible]

（2）投资者若未按上述办法划付认购资金，造成认购无效的，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直销专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3）投资者在银行填写划款凭证时，请写明用途。

（4）个人投资者提交认购申请时，可选择当日有效或[illegible]内有效（如果不选则默认为当日有效），对于选择当日有效的申请，资金晚于截止时间到账的，则视为无效申请；对于选择[illegible]内有效的申请，以资金实际到账之日作为有效申请受理日，资金晚于当日截止时间到账的，则次日为有效申请受理日。

源以下情况将被视为无效认购，资金将退往投资者指定的资金结算账户：

淤投资者已缴款，但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于投资者已缴款，但未办理认购申请或认购申请未被确认的；

榆投资者缴款金额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虞投资者缴款时间晚于基金认购结束日本公司截止时间的；

愚其它导致认购无效的情况。

五、过户登记与退款

员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募集结束后对基金权益进行过户登记。

圆在发售期内被确认无效的认购资金，将于认购申请被确认无效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的结算账户划出，在发售结束后被确认无效的认购资金，将于验资完成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的结算账户划出。

六、基金资产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生效

员募集截止后，基金管理人根据注册登记机构确认的数据，将有效认购资金（不含认购费）及有效认购申请资金产生的利息一并划入在基金托管人的专用账户，基金管理人委托具有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基金资产进行验资并出具报告，注册登记机构出具基金份额持有人数证明。

圆若基金合同达到生效条件，基金管理人在按照规定办理了基金验资和备案手续后公告本基金合同生效。

猿若本基金合同未能生效，则基金管理人应承担全部募集费用，并将已募集资金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在募集期结束后[illegible]内退还基金认购人。

七、本次募集有关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体育西路[illegible]号城建大厦[illegible]？

法定代表人：叶俊英

成立时间：[illegible]

客户服务电话：[illegible]（免长途话费）

传真：[illegible]

联系人：陈晓梅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illegible]号

法定代表人：胡怀邦

成立时间：[illegible]

联系人：张咏东

电话：[illegible]

（三）销售机构

淤直销机构：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情侣路[illegible]号九洲港大厦[illegible]室

办公地址：广州市体育西路[illegible]号城建大厦[illegible]

法定代表人：叶俊英

电话：[illegible]

传真：[illegible]

联系人：温海萍

网址：[illegible]

直销机构网点信息：

（1）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广州市体育西路[illegible]号城建大厦[illegible]

电话：[illegible]

传真：[illegible]

联系人：温海萍

（2）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illegible]号[illegible]

电话：[illegible]

传真：[illegible]

联系人：魏巍

（3）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上海市世纪大道[illegible]金资大厦[illegible]室

电话：[illegible]

传真：[illegible]

联系人：王瑶

（4）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系统

网址：[illegible]

募集期间，客户可以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illegible]）进行募集相关事宜的问询、开放式基金的投资咨询及投诉等。直销中心客户还可以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电话查询汇入资金的到账情况。

圆[illegible]代销机构：

（1）交通银行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illegible]号

法定代表人：胡怀邦

联系人：曹榕

联系电话：[illegible]

客户服务电话：[illegible]

传真：[illegible]

网址：[illegible]

（2）招商银行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illegible]号招商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illegible]号招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傅育宁

联系人：邓阳鹏

客户服务电话：[illegible]

网址：[illegible]

（3）上海银行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illegible]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illegible]号

法定代表人：范一飞

联系人：张萍

联系电话：[illegible]

开放式基金咨询电话：[illegible]

开放式基金业务传真：[illegible]

网址：[illeg